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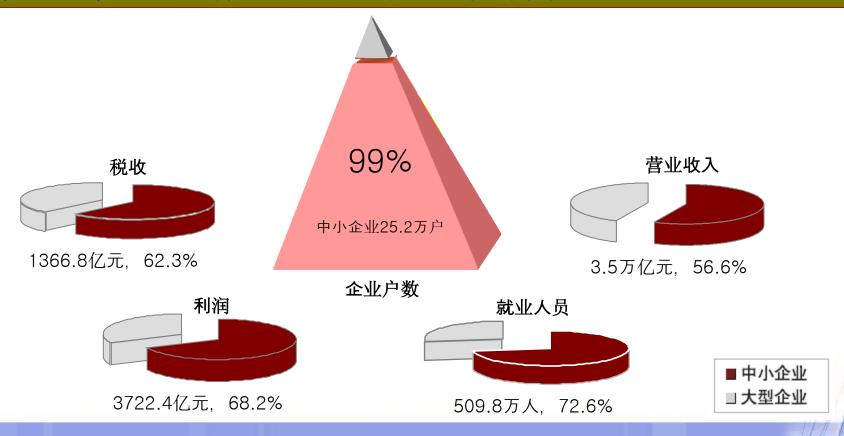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解读

中小企业处 靳芳芳

北京市中小企业现状

中小企业是首都经济的重要组成,在确保首都经济稳定发展、扩大社会就业、优化经济结构、推动技术创新、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



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以 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为主线,落实《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重点,研 究出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为中小 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我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一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概况
- **二**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
- 三十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及政策
- 四十小企业融资支持政策
- **五** 创新服务政策及措施

六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推动了一部立法

《北京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制定了一个意见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形成了一种机制

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成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苟仲文副市长任组长

编制了一个规划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规划》

出台了一份报告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报告》

运作了一个基金

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推出了一组产品

"北京中小·成长之星"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计划

建设了一个体系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总体方案》

实施了两个认定

19家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20家小企业创业基地

- (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二)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规划;
- (三) 北京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 (四)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 (五) 政府各部门规章。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17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30个委办局、单位研究制定,并与2011年5月发布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心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了30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确定了22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意见》将解决影响和制约中小企业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支持导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解读:

- 1.《意见》要求市区两级财政每年都要拨出专款,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形成逐年递增机制,增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 2.针对中小企业的特点,创新融资模式,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发行集合信托、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等创新融资产品,增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
- 3.鼓励中小企业聚集发展,中小企业用地将更有保障。建设一批小企业创业基地,打造一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制定工业楼宇产权政策,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用地政策,切实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空间保障。
- 4.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增强研发能力,提升中小企业人力资源素质,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着力提高中小企业综合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规划。

我市编制完成并发布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规划》。《规划》提出来"十二五"时期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主要任务和重要措施及条件保障。

发展重点:创新发展,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中小企业创新成果转化,加强创新队伍建设;高端发展,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巩固提升服务业中小企业,改造提升制造业中小企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 北京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我市成立了《北京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地方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苟仲文副市长任组长。拟今年提交市人大审议。目前,立法草案草稿已起草完毕,并报送了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正在公开征求意见。

(四)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意见》重点在财税支持、创新融资、公共服务体系、科技创新、结构调整、民生服务、稳定就业等方面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一是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每年5亿元增至8亿元;
- 二是设立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初期规模20亿元;
- 三是预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从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四是建设1万平米的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五是认定、建设100家小企业创业基地;

六是认定、建设100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七是免费为2万家中小企业建设网站,扶持4万家小微企业开展网络营销;

八是建立完善小微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

(五) 政府各部门规章。

- 北京市金融局会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北京证 监局和北京保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金融支持本市中小微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 北京银监局发布了《关于促进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改进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北京 银监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北京市贯彻〈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 施意见》;
- 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发布了《北京市中小 微型企业统计和发布制度》;
-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调整我市增值税和营业 税起征点的通知》等。

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及政策

公共 服务体系

(一) 中小企务 中少世务 平台网络 建设 小企业创业 基地和中小 企业公共服 务平台认定

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及政策

(一)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了《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总体方案》,已获工信部、财政部批准。服务平台网络分市级枢纽平台和窗口平台两个层次,市级平台建设分布式呼叫中心、北京中小企业网在线服务系统、市级综合服务大厅、共享数据资源中心、服务体系运营管理系统,形成全市统一的信息呼入—分配—处理—反馈的处理体系;

用3年时间,总投资1.6亿元,构建"1×(16+31)"的立体式公共服务平台骨干网络,实现市级平台网络统一运作、16个区县和多个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带动更多的社会服务平台、合作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服务。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将于2014年建设完成;

北京市中小企业网、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网络服务系统改造升级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改造完成后,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将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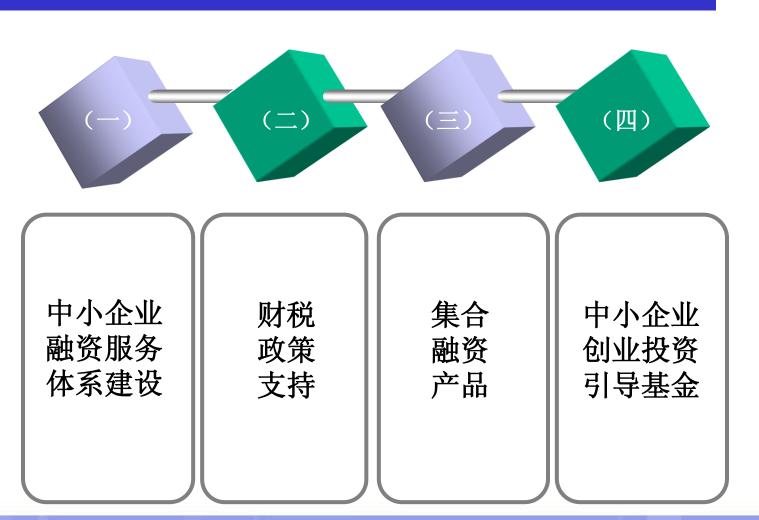


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及政策

(二) 小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

2012年,我市出台了《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引导、促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拓展小微企业创业、人员就业的空间;改善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环境,促进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2012年,我市认定了19家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20家小企业创业基地。

为促进公共服务平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的建设,制定并出台了《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认定的平台、基地给予部分资金支持。



(一)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市区两级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以市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为核心,16个区县投融资服务平台为支撑,带动100家金融服务机构的"1+16+100"体系架构。

目前,北京市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初具规模,基本形成了银行融资、担保融资、集合融资、融资租赁、创业投资、上市服务等全方位的融资服务功能。

(二) 财税政策支持。

- 工信部和国税总局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给予三年免征营业税;
- 工信部、财政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给予业务补助资金。
- 出台了《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 成功发行创新融资产品的中小企业提供不超过2年、每年2%的贴 息补助资金;对积极开展创新融资服务、收费标准低于行业通行 标准的金融服务机构,给予适当资金奖励。

(三) 创新融资产品。

1.集合信托:

2010年,为进一步丰富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探索解决新型融资方式的可行性,针对小型高新企业融资成本高,信用级别较低,无法满足银行贷款和担保机构担保要求的问题。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重点推出了"北京中小·成长之星中小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采取"统一组织、统一担保、全面推动、分区实施"方式,整合社会资源,组织担保、再担保、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集合融资长效工作机制。将投融资平台信用评级、担保公司评审、信托公司评审三个前后衔接的融资步骤"串联改并联",联合现场考察、同步审查,提高了发行效率。从2010年6月发行集合信托产品以来,共发行集合信托产品102期,发行额度

从2010年6月发行集合信托产品以来,共发行集合信托产品102期,发行额度38亿元。

2.集合信托参与各方及职责分工:

投融资服务平台

征集项目,代企业统一申报贴息 支持;协助政府宣传推广、组织 协调、信息沟通和反馈

商业银行

监管信托资金; 部分理 财产品审批、发售; 受 让信贷资产

政府主管部门

宣传推广;组织协调; 提供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提出资金需求;配合提供材料和 完成审批等

再担保公司

为担保公司的担保行为 、 提供再担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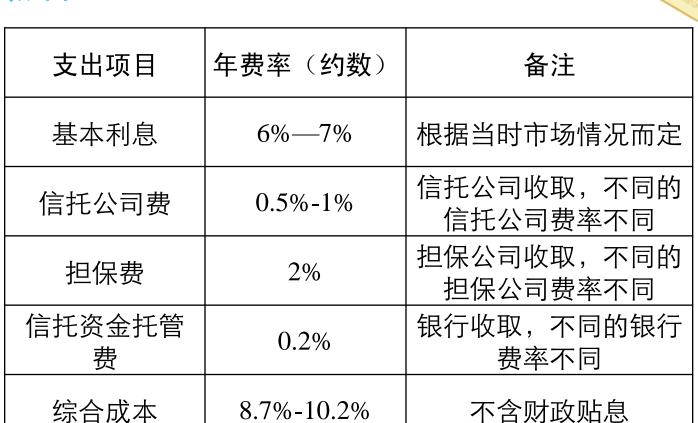
信托公司

设计信托产品;发售信托产品等

担保公司

为中小企业的信托贷款 是供担保 /







(四)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1. 基本情况

- ——目前,引导基金规模为9.2亿元,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引导基金使用的决策、监督和管理。
- ——引导基金已与国内创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了5批22家参股创投企业,协议金额合计为35亿元。
- ——目前,引导基金参股创投企业已对63家中小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实际投资额约8.93亿元。63个项目中,投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52个,占所投项目总数的82.54%,投资文化创意产业的项目9个,占所投项目总数的14.29%。

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

2.基金特点

- (1) 改变以往对单个企业进行直接补贴的方式,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投资于我市中小企业,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明显。
- (2) 参股创投企业完成投资,进入封闭退出阶段,财政资金退出,实现循环使用。
- (3) 主要投向战略新兴、文化创意产业,促进科技、文化双轮驱动战略实施。
- (4) 积极支持民营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目前投资项目,全部是民营中小企业。
- (5) 吸引京外资金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发展,与引导基金合作的股东机构中,有15家为京外股东机构,资金协议总额占所引导的社会资金出资总额约50%。



3.创投公司筛选企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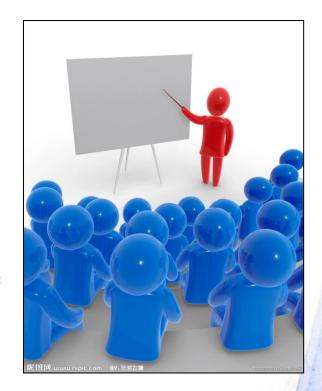
- ——符合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的创业期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属于北京市战略新兴产业或文化创意产业范畴;
 - ——管理团队素质较高,相互配合并保持稳定;
- ——企业管理和运作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 ——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五、创新服务政策及措施

中小企业培训

积极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每年投入专项经费开展中小企业公益培训。联合社会资源,组织开展了管理培训;联合政府部门开展了专业培训。

目前,全市累计有上万家企业、超过10万人次接受了免费公益培训,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素质,推动企业提升了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市经济信息化委与百度公司合作开展的"青云计划",将在三年内免费为我市优秀中小企业建设网站20000家,扶植4万以上中小微型企业开展网络营销,对6万家企业进行免费公益培训,提升中小企业信息化水平,培养互联网营销领域专业人才。



(一)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5年,北京市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5亿元,采取拨款补助、贷款贴息和委托入股等三种扶持方式。2013年,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由5亿元增加到8亿元,其中,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实施的经费额度为7亿元。根据《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和市政府当年工作重点,我委每年编制发布《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指南》,明确年度重点支持的领域及方向。

1.支持领域和方向。

- 中小企业创新融资类项目:对通过创新融资渠道进行融资的中小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积极开展创新融资服务,且收费低于市场收费标准的金融机构给予适当奖励。
-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类项目: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公共平台建设;开发性技术平台;区域性服务平台。

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发展所需场地及相应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公用工程、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和改造项目;开发区标准厂房、配套设施改造等项目;符合全市空间布局规划和产业集聚要求、为小城镇建设提供配套服务的产业基地建设;对经认定的小企业基地给予房租补贴。

中小企业重点产业类项目:战略新兴产业项目;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 专业化配套项目;节能减排项目;替代产业项目。

2.支持方式和标准。

- ✓ 贷款贴息。
- ✓ 拨款补助。
- ✓ 引导性投资入股。
- ✓ 以奖代补。
- ✓ 定额补助。

▶ 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项目: 贴息和奖励

贴息:对通过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融资租赁、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融资渠道获得债权资金的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2%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每年贴息额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条件:与金融服务机构正式签订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信托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银行贷款合同等正式合同文本,且资金已实际到位。

> 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项目: 贴息和奖励

奖励:对积极开展创新融资服务,且收费标准低于市场收费标准的金融服务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融资金额的0.5%给予适当奖励。

对开展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且单户担保额度800万元以下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适当奖励,单个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的奖励资金每年不超过500万元。

>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类项目: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重点支持建设和完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投融资、信用担保、法律、培训、交易服务、市场开拓、品牌培育与传承、经营创新等专业服务的公共平台和为中小企业提供实验、检测等技术服务的开放性技术平台。

市级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主导的平台建设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区(县)级平台建设项目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支持,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完成总投资的50%;其他平台建设项目对已达成目标且已完成投资部分予以支持,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高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类项目:

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支持以土地集约、产业集聚为目标,建设、改造标准化厂房和企业用房,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投资环境。鼓励重点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区,建设配套小企业创业基地,鼓励各类专业服务机构进驻小企业创业基地提供服务,搭建发展平台和空间载体,降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为满足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发展所需的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设备、设施以及信息化建设和改造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已投入资金。

▶ 中小企业重点产业类项目:贴息和补助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创建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及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专精特新"发展能力,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加强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稳定和扩大就业;开展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贴息: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银行贷款的贴息。贷款贴息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项目贷款利率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按实际利率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每年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500万元,项目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中小企业重点产业类项目:

补助:对产业项目要求投资进度达到50%及以上方可支持,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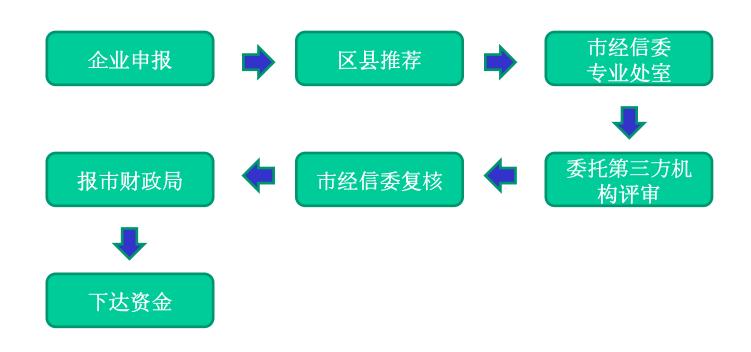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2011年底以前在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企业性质属于工业、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范围。

工业和信息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且项目各项手续齐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低于500万元(含),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可适当降低,但要求总投资规模不低于500万元(含)。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有建筑工程的项目和需GMP认证的医药产业项目可适当延长。

项目开工时间和建设期的界定:有基本建设投资的项目以开工证批准时间作为实际开工时间;其它项目原则以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时间为准,若核准或备案文件中未注明建设期,项目建设起始日期为核准或备案时间。

对申请贷款贴息项目要求已与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资金到位,并已经开始使用及付息。

3.申报管理。



(二) 国家专项资金。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

由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革专项中安排资金,支持地方工业中 小企业技术改造。围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 量、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开展的技术改造。

支持行业: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支持额度:资金安排方式比照技改项目贷款两年贴息水平,考虑项目一般规模较小,采用投资补助方式,原则上一次性安排。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确定补助标准:投资额在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补助资金比例为10%。

申报条件:

- 1.项目单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
- 2.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按照投资管理规定进行了核准或备案,在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不 超过2年;
- 4.项目单位银行信誉良好,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
- 5.项目建筑工程投资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30%;
- 6.当年未获得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 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技术进步、综合利用、品牌建设,以 及市场开拓等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支持项目类别: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企业专利补助、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服务企业机构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技术进步项目、专业化发展项目、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项目、增加就业岗位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申报要求:建设期不超过2年的在建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未明确建设期的,项目建设起始日期为核准或备案时间。

申请无偿资助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超过2500万元;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项目建筑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30%。

支持标准:贷款贴息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不超过企业已投入自有资金总额的50%。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在日常办公、财务、库存、生产过程控制、销售等方面应用宽带和信息技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申报要求:项目已经完成且完整运行一年。与项目相关的存贷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增长率等指标显著提高。

支持标准: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软、硬件)的30%,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企业专利补助项目: 开发和申请专利

申报要求: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和授权的专利个数超过10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5项),且专利已在生产中应用。

支持标准: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每个专利补助不超过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企业提升研发能力: 购置研发设备、仪器、软件,改造相关场地及设施,提升研发能力

申报要求:建设期不超过2年、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的在建项目,且技术人员占企业总人数比例不低于15%,连续三年研发投入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2%,新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企业全部销售收入20%。

支持标准: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软、硬件)的30%,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服务企业机构改造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质量、信息、集中治污减排等专业服务的服务企业和机构进行改造升级;支持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物流企业仓储条件改造和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为满足小企业创业发展所需场地,改造现有厂房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扩建小企业创业标准厂房等。

申报要求:申请无偿资助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超过2500万元;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可放宽到4000万元。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不得涉及新征用土地。新建、扩建标准厂房的,小型微型企业入住户数的比率不低于80%。将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拆分为小项目的,不予支持。

支持标准: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服务企业和机构改造项目的资金支持方式分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两种,其中,贷款贴息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400万元,且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不超过企业已投入自有资金总额的50%。

(三) 其他国家级专项资金。

-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 ✓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 ✓ 云计算示范工程专项
- ✓ 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
- 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 ✓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 ✓ 国家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
- ✓ 国家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
- 国家中药材扶持专项
- ✓ 国家通用化学药专项
- ✓ 国家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专项

(四) 其他市级专项资金。

✓ 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

支持方向和重点

- 1.支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 2.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 3. 支持高端项目引入:
- 4.推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
- 5.加强产业基地和园区环境建设;
- **6.**对北京工业发展有带动作用的项目。

支持方向和重点

与统筹项目基本相同。

统筹项目

重点产业类项目

(四) 其他市级专项资金。

✓ 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

支持方向和重点

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以当年统计快报数为准,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亿元(含)以上,增速高于当年全市工业平均水平一定幅度,且单位产值能耗不高于上年的本市重点工业企业(纳入单独考核的控股公司和集团管理的企业除外)。

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支持方向和重点

- (一)在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结算在本市、纳入本市工业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
- (二)企业工业总产值保持增长或降幅低于上年, 且单位产值能耗指标低于上年;
- (三)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符合本市产业政策、中长 期工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有关规定;
- (四)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相比上一年度增量**500**万元(含)以上,且发生贷款均与银行正式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 ◆ 支持重点:
 - > 改造提升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业。
 -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
 - > 培育实施节能环保产业。
 - 财政部等中央部委规定支持的其它试点项目。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www.bjeit.gov.cn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